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执行局  
2020 年第二次会议  
2020 年 10 月 27 日至 29 日，在线

##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执行局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工作 报告

报告员：Dragan Županjevac 先生（塞尔维亚）

### 一、 导言

1.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执行局是根据联大 2018 年 12 月 20 日关于落实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及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的成果与加强人居署的第 73/239 号决议设立的。执行局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在联合国人居大会第一届会议期间举行了第一次会议，并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和 20 日举行了第一次会议续会。执行局 2020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和 7 月 29 日在线举行。会上，执行局在第 2020/2 号决定中决定将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至 29 日举行为期三天的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在 2020 年 8 月 10 日的会议上，新当选的执行局主席团考虑到有关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不断变化的全球形势，决定执行局第二次会议将在线举行。

### 二、 会议开幕

2. 人居署执行局 2020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9 时由主席 Jafar Barmak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宣布开幕。主席概述了在线会议的安排，包括每天提供四小时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口译的时间表。主席还强调了主席团关于应优先提供口译的议程项目的建议。执行局同意采取这些安排。

3. 默哀一分钟，悼念最近去世的同仁，特别是人居署方案司前司长 Alioune Badiane 先生和肯尼亚前常驻人居署代表 Anthony Andanje 先生。

4. 致开幕词的有：联合国人居大会（人居大会）主席 Martha Delgado Peralta 女士；人居署执行主任迈穆娜·穆赫德·谢里夫女士；肯尼亚住房和城市发展部首席秘书 Charles Hinga Mwaura 先生。

### 三、 组织事项

#### A. 通过 2020 年第二次会议的议程和工作计划

5. 执行局根据临时议程（HSP/EB.2020/19）和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HSP/EB.2020/19/Add.1）通过了 2020 年第二次会议议程，内容如下：

1. 会议开幕。
  - (a) 组织事项；
  - (b) 通过 2020 年第二次会议的议程和工作计划；
  - (c) 通过执行局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工作报告。
2. 各特设工作组主席的报告。
3. 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4. 人居署为解决工作人员构成的地域和性别不平衡问题而采取的行动。
5. 讨论并酌情核准 2021 年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工作方案草案及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预算草案。
6. 人居署战略计划的执行情况：
  - (a) 2014-2019 年期间战略计划的 2019 年年度报告；
  - (b) 2014-2019 年期间战略计划的最后报告以及正在进行的 2014-2019 年期间战略计划评价工作的最新情况；
  - (c) 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执行工作：
    - (一) 问责制框架；
    - (二) 财务计划；
    - (三) 成果管理制政策；
    - (四) 成果框架；
    - (五) 伙伴关系战略，包括人居署促进私营部门和非政府伙伴的参与；
    - (六) 扩大影响传播战略；
    - (七) 资源调动战略和投资基金的审查。
7. 人居大会第一届会议所通过决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8. 制定能力建设战略。
9. 人居署的规范和业务活动，包括报告人居署 2020 年的方案活动以及次级方案、旗舰方案和技术合作活动的执行情况。
10. 人居署为加强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以及工作场所性骚扰而采取的行动。
11. 人居署实施联合国发展系统和管理改革的情况，以及使人居署的规划周期与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进程保持一致的情况。
12. 内部监督事务厅提交执行局的年度报告。

13. 道德操守办公室提交执行局的年度报告。
14. 执行局下一次会议的临时议程。
15. 其他事项。
16. 会议闭幕。

## B. 第二次会议的拟议工作安排

6. 执行局商定遵循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HSP/EB.2020/19/Add.1）附件三所载执行局 2020 年第二次会议的拟议工作安排和 timetable。执行局主席提交了主席团提出、供执行局审议的决定草案，并以会议室文件形式分发。

## C. 通过执行局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工作报告

7. 执行局通过了人居署执行局关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和 7 月 29 日举行的第一次会议的工作报告（HSP/EB.2020/18）。

## D. 出席情况

8. 人居署执行局下列 35 个成员国派代表出席了会议：安哥拉、阿根廷、巴西、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埃塞俄比亚、法国、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肯尼亚、马拉维、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塞尔维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9. 下列联合国会员国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哥伦比亚、科摩罗、科特迪瓦、捷克、吉布提、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芬兰、冈比亚、加纳、几内亚、伊拉克、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黎巴嫩、马来西亚、马耳他、毛里求斯、莫桑比克、缅甸、荷兰、挪威、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沙特阿拉伯、索马里、南非、瑞士、泰国、突尼斯、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津巴布韦。

10. 下列联合国专门机构成员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欧洲联盟、巴勒斯坦国。

11. 下列观察员也出席了会议：罗马教廷、马耳他骑士团。

## 四、各特设工作组主席的报告

12. 根据 2019 年 11 月执行局第一次会议续会通过的决定的各特设工作组的主席概述了这些工作组的工作。方案、预算和行政事项特设工作组共同主席 Julia Pataki 女士（罗马尼亚）介绍了该工作组的工作；肯尼亚常驻人居署副代表 Nancy Sifa 女士介绍了工作方法特设工作组的工作；制定利益攸关方参与政策草案特设工作组共同主席 Saqlain Syedah 女士（巴基斯坦）介绍了该工作组的工作。

13. 介绍完毕后，下列执行局成员国的代表发了言：美国。发言的还有下列方面的代表：厄立特里亚（代表非洲国家组发言）、欧洲联盟、巴勒斯坦国（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

14. 执行局通过了第 2020/6 号决定（执行局的工作方法和执行局 2021 年工作计划）的(a)部分（执行局及其各工作组的报告）。该决定载于 HSP/EB.2020/29 号文件。

## 五、 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15. 主席在介绍该项目（提供了联合国六种语文口译）时提请注意执行主任关于人居署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中期财务状况的报告（HSP/EB.2020/21）、执行主任关于人居署正在进行的结构调整的最新情况的报告（HSP/EB.2020/21/Add.1）、执行主任关于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人员配置的报告（HSP/EB.2020/21/Add.2），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A/75/5/Add.9）。秘书处还编写了关于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人居署中期财务状况和人员配置的最新情况，其内容载于会议室文件。

16. 执行主任就人居署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发了言。秘书处代表作了介绍，就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的提供了进一步信息，其中包括：人居署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最新情况；人居署结构调整和筹资的最新情况；资源调动工作，包括资源调动战略的执行情况；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人员配置情况，以及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最新情况。

17. 介绍完毕后，下列执行局成员国的代表发了言：巴西、加拿大、埃及、日本、马拉维、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瑞典、美国。发言的还有下列方面的代表：厄立特里亚（代表非洲国家组发言）、巴勒斯坦国（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瑞士。执行主任对提出的问题作了答复。

18.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人居署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的第 2020/4 号决定。该决定载于 HSP/EB.2020/29 号文件。

## 六、 人居署为解决工作人员构成的地域和性别不平衡问题而采取的行动

19. 主席在介绍该项目时提请注意执行主任关于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人员配置的报告（HSP/EB.2020/21/Add.2）、关于征聘、公平地域分配和性别均等的报告（HSP/EB.2020/3/Add.1）以及关于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人员配置的报告（载于一份会议室文件）。

20. 执行主任介绍了人居署为解决人员配置中的地域和性别不平衡问题而采取的举措的最新情况。秘书处代表介绍了人居署内部的性别和地域分配情况，包括主要挑战。

21. 介绍完毕后，下列执行局成员国的代表发了言：巴西、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非洲国家组发言）、埃及、法国、俄罗斯联邦和瑞典。发言的还有下列方面的代表：巴勒斯坦国（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世界盲人联盟、地方和区域政府群体。执行主任和秘书处代表对提出的问题作了答复。

22. 执行局表示注意到执行主任关于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人员配置的报告（HSP/EB.2020/21/Add.2）、关于征聘、公平地域分配和性别均等的报告（HSP/EB.2020/3/Add.1）以及关于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人员配置的报告（载于一份会议室文件）。

## 七、讨论并酌情核准 2021 年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工作方案草案及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预算草案

23. 主席在介绍该项目（提供了联合国六种语文口译）时提请注意 2021 年工作方案和预算草案（HSP/EB.2020/22）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HSP/EB.2020/22/Add.1）。

24. 执行主任就 2021 年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工作方案草案及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预算草案发了言，并介绍了执行局 2021 年各次会议与 2022 年工作方案和预算草案的编写与核准进程保持一致的情况。秘书处的一位代表作了介绍，提供了关于 2021 年工作方案和预算草案的进一步信息。秘书处的另一位代表介绍了削减资金所涉的财务和行政事项，以及人居署 2021 年和 2022 年预算外进程和经常预算进程的协调问题。

25. 介绍完毕后，下列执行局成员国的代表发了言：德国、马拉维、瑞典、美国。执行主任和秘书处代表对提出的问题作了答复。

26. 执行局表示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 2021 年工作方案和预算的报告（HSP/EB.2020/22/Add.1）。

27. 执行局通过了第 2020/3 号决定（2014-2019 年期间战略计划执行情况、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执行工作、核准 2021 年工作方案草案和预算草案、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实施联合国发展系统和管理改革的情况以及使人居署规划周期与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进程保持一致的情况）的(c)部分（2021 年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工作方案草案及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预算草案）。该决定载于 HSP/EB.2020/29 号文件。执行局还通过了第 2020/6 号决定（执行局的工作方法和执行局 2021 年工作计划）的(b)部分（使执行局 2021 年各次会议与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2022 年工作方案和预算草案的核准进程保持一致）。该决定载于本报告附件。

28. 主席随后介绍了人居署应对冠状病毒病大流行的事项，提请注意执行主任关于该事项的报告（HSP/EB.2020/INF/3）。

29.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人居署在 2020 年 3 月至 8 月期间为应对大流行病而开展的活动。

30. 介绍完毕后，下列执行局成员国的代表发了言：加拿大、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瑞典。执行主任对提出的问题作了答复。

31. 执行局表示注意到执行主任关于人居署应对冠状病毒病大流行的报告（HSP/EB.2020/INF/3）。

## 八、人居署战略计划的执行情况

### A. 2014-2019 年期间战略计划的 2019 年年度报告

### B. 2014-2019 年期间战略计划的最后报告以及正在进行的 2014-2019 年期间战略计划评价工作的最新情况

32. 执行局商定将议程分项目 6(a)和 6(b)一并审议。

33. 主席在介绍这两个分项目（提供了联合国六种语文口译）时提请注意与分项目 6(a)有关的以下文件：关于 2014-2019 年期间战略计划执行情况的 2019 年年度进度报告摘要（HSP/EB.2020/5/Add.1）和 2019 年年度进度报告完整版（HSP/EB.2020/INF/4）。他还提请注意与分项目 6(b)有关的以下文件：执行主任关于 2014-2019 年人居署战略计划全周期的最后报告及起始评价报告的最新情况的报告（HSP/EB.2020/5）；秘书处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2014-2019 年期间战略计划执行情况全周期报告的说明（HSP/EB.2020/23）；2014-2019 年期间战略计划执行情况全周期报告（HSP/EB.2020/INF/5）；人居署 2014-2019 年期间战略计划执行情况最终评价概要（HSP/EB.2020/23/Add.1）；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2014-2019 年期间战略计划执行情况最终评价的完整报告（HSP/EB.2020/INF/6）。

34. 执行主任随后就这两个分项目发了言。秘书处代表在分项目 6(a)下按各次级方案介绍了 2014-2019 年期间战略计划执行情况的 2019 年年度报告，并在分项目 6(b)下介绍了关于 2014-2019 年期间战略计划的最后报告以及正在进行的 2014-2019 年期间战略计划评价工作的最新情况。

35. 介绍完毕后，下列执行局成员国的代表发了言：德国、塞尔维亚、瑞典。

36.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第 2020/3 号决定（2014-2019 年期间战略计划执行情况、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执行工作、核准 2021 年工作方案草案和预算草案、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实施联合国发展系统和管理改革的情况以及使人居署规划周期与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进程保持一致的情况）的(a)部分（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2014-2019 年期间战略计划执行情况）。该决定载于 HSP/EB.2020/29 号文件。

### C. 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执行工作

37. 主席在介绍该分项目（提供了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口译）时提请注意与 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执行进展相关的文件，这些文件涉及该分项目的各分节，即：涉及关于问责制框架的分节（一）的是题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内的组织和人员问责制：执行联合国秘书处的问责制框架”的秘书处的说明（HSP/EB.2020/24）；涉及分节（二）至（七）的是执行主任关于 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中的相关分节，具体如下：（二）财务计划草案（HSP/EB.2020/7）；（三）成果管理制政策草案（HSP/EB.2020/8）；（四）成果框架草案（HSP/EB.2020/9/Rev.1）；（五）伙伴关系战略，包括人居署促进私营部门和非政府伙伴的参与（HSP/EB.2020/10/Rev.1）；（六）传播战略草案（HSP/EB.2020/11/Rev.1）；（七）资源调动战略草案和投资基金的审查（HSP/EB.2020/12/Rev.1）。

38. 执行主任就 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执行工作发了言。秘书处的代表就该事项作了介绍。

39. 介绍完毕后，下列执行局成员国的代表发了言：加拿大、埃及、法国、德国、摩洛哥、西班牙、瑞典、土耳其、美国。执行主任和秘书处代表对提出的问题作了答复。

40. 执行局通过了第 2020/3 号决定（2014-2019 年期间战略计划执行情况、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执行工作、核准 2021 年工作方案草案和预算草案、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实施联合国发展系统和管理改革的情况以及使人居署规

划周期与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进程保持一致的情况)的(b)部分(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执行工作)。该决定载于 HSP/EB.2020/29 号文件。

## 九、 人居大会第一届会议所通过决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41. 在该项目下,执行主任审议了人居大会第一届会议通过的以下决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关于联合国全系统更安全城市和人类住区准则的第 1/2 号决议;关于加强能力建设以执行《新城市议程》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城市层面的工作的第 1/3 号决议;关于通过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工作实现性别平等以支持包容、安全、可持续的韧性城市和人类住区的第 1/4 号决议;关于加强城乡联系以促进可持续的城市化和人类住区的第 1/5 号决议;关于向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新治理结构过渡的安排的第 1/3 号决定。

42. 主席在介绍该项目时提请注意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联合国人居大会第一届会议所通过决议和决定的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HSP/EB.2020/25)和关于联合国全系统更安全城市和人类住区准则审查进程执行工作的概念说明(HSP/EB.2020/13/Add.2)。

43. 执行主任随后就该事项发了言。秘书处代表介绍了在执行第 1/2、1/3、1/4 和 1/5 号决议以及第 1/3 号决定方面取得的进展。

44. 介绍完毕后,下列执行局成员国的代表作了发言: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非洲国家组发言)、塞尔维亚、瑞典、美国。巴勒斯坦国代表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发了言。执行主任和秘书处代表对提出的问题作了答复。

45. 执行局通过了 2020/5 号决定(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规范和业务活动(包括联合国人居大会的决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以及报告人居署 2020 年的方案活动及次级方案、旗舰方案和技术合作活动的执行情况)的(a)部分(联合国人居大会第一届会议所通过决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该决定载于 HSP/EB.2020/29 号文件。

## 十、 制定能力建设战略

46. 主席在介绍该项目(提供了联合国六种语文口译)时提请注意旨在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和《新城市议程》的能力建设战略草案(HSP/EB.2020/13/Add.1)和一份会议室文件中列出的 2021 年能力建设战略执行计划草案。

47. 执行主任就制定能力建设战略草案的工作发了言。秘书处的代表就该事项作了介绍。

48. 介绍完毕后,下列执行局成员国的代表发了言: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非洲国家组发言)、埃及、巴基斯坦、美国。执行主任和秘书处代表对提出的问题作了答复。

49. 执行局通过了第 2020/5 号决定(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规范和业务活动(包括联合国人居大会的决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以及报告人居署 2020 年的方案活动及次级方案、旗舰方案和技术合作活动的执行情况)的(b)部分(旨在

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和《新城市议程》的能力建设战略草案的执行情况)。该决定载于 HSP/EB.2020/29 号文件。

## **十一、人居署的规范和业务活动，包括报告人居署 2020 年的方案活动以及次级方案、旗舰方案和技术合作活动的执行情况**

50. 主席在介绍该项目（提供了联合国六种语文口译）时提请注意执行主任题为“人居署的规范和业务活动：着重介绍全球土地工具网络、全球水运营商伙伴关系联盟和莫桑比克国家方案”的报告（HSP/EB.2020/14）；执行主任题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规范和业务活动：旗舰方案”的报告（HSP/EB.2020/26）；执行主任关于世界城市论坛第十届会议的报告（HSP/EB.2020/27）；世界城市论坛第十届会议报告（HSP/EB.2020/INF/7）。

51. 执行主任就该项目发了言。秘书处代表介绍了人居署的规范和业务活动（例如全球土地工具网络、全球水运营商伙伴关系联盟和莫桑比克国家方案）以及五个旗舰方案。秘书处的另一位代表介绍了世界城市论坛第十届会议。

52. 介绍完毕后，下列执行局成员国的代表发了言：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非洲国家组发言）、埃及、法国、大韩民国、塞内加尔、美国。执行主任和秘书处代表对提出的问题作了答复。

53. 执行局通过了第 2020/5 号决定（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规范和业务活动（包括联合国人居大会的决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以及报告人居署 2020 年的方案活动及次级方案、旗舰方案和技术合作活动的执行情况）的(c)部分（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规范和业务活动的执行情况）。该决定载于 HSP/EB.2020/29 号文件。

## **十二、人居署为加强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以及工作场所性骚扰而采取的行动**

54. 主席在介绍该项目时提请注意关于人居署应联大要求为加强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及工作场所性骚扰而采取的行动的报告（HSP/EB.2020/15）。

55. 执行主任就人居署为加强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以及工作场所性骚扰而采取的行动发了言。秘书处的代表就该事项作了介绍。

56. 介绍完毕后，下列执行局成员国的代表作了发言：阿根廷、加拿大、埃及、瑞典、美国。执行主任和秘书处代表对提出的问题作了答复。

57.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的第 2020/4 号决定。该决定载于 HSP/EB.2020/29 号文件。

## **十三、人居署实施联合国发展系统和管理改革的情况，以及使人居署的规划周期与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进程保持一致的情况**

58. 主席在介绍该项目时提请注意执行主任关于人居署实施联合国发展系统和管理改革的情况的报告（HSP/EB.2020/16）和执行主任关于使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与人居署规划周期保持一致的报告（HSP/EB.2020/16/Add.1）。



59. 执行主任就该项目发了言。秘书处代表介绍了人居署实施联合国发展系统和管理改革的情况。
60. 介绍完毕后，下列执行局成员国的代表发了言：加拿大、埃及、日本、塞尔维亚、瑞典、美国。欧洲联盟的代表也发了言。执行主任和秘书处代表对提出的问题作了答复。
61. 执行局通过了第 2020/3 号决定（2014-2019 年期间战略计划执行情况、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执行工作、核准 2021 年工作方案草案和预算草案、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实施联合国发展系统和管理改革的情况以及使人居署规划周期与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进程保持一致的情况）(d)部分（使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规划周期与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进程保持一致的情况）和(e)部分（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实施联合国发展系统和管理改革的情况）。该决定载于 HSP/EB.2020/29 号文件。

#### **十四、 内部监督事务厅提交执行局的年度报告**

62. 主席在介绍该项目（提供了联合国六种语文口译）时提请注意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活动的报告（A/74/305 (Part I)）。
63.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内部监督事务厅的年度报告。
64. 执行局表示注意到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其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活动的报告（A/74/305 (Part I)）。

#### **十五、 道德操守办公室提交执行局的年度报告**

65. 主席在介绍该项目（提供了联合国六种语文口译）时提请注意秘书长关于道德操守办公室活动的报告（A/75/82）。
66.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道德操守办公室的年度报告。
67. 执行局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道德操守办公室活动的报告（A/75/82）。

#### **十六、 执行局下一次会议的临时议程**

68. 主席在介绍该项目（提供了联合国六种语文口译）时概述了与执行局将于 2021 年举行的各次会议时间安排有关的因素，并介绍了主席团提出的 2021 年第一次会议的拟议临时议程。
69. 秘书处代表进一步详细介绍了使执行局 2021 年工作计划与人居署 2022 年工作方案和预算草案核准进程保持一致的情况。
70. 介绍完毕后，下列执行局成员国的代表作了发言：美国。执行主任和秘书处代表对提出的问题作了答复。
71. 执行局通过了 2020/6 号决定（执行局的工作方法和执行局 2021 年工作计划）的(b)部分（使执行局 2021 年各次会议与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2022 年工作方案和预算草案的核准进程保持一致）和(c)部分（执行局下一次会议的日期和议程及其 2021 年工作计划）。该决定载于 HSP/EB.2020/29 号文件。

## 十七、会议成果

72. 执行局 2020 年第二次会议通过了载于 HSP/EB.2020/29 号文件的以下决定。

(a) 第 2020/3 号决定：2014-2019 年期间战略计划执行情况、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执行工作、核准 2021 年工作方案草案和预算草案、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实施联合国发展系统和管理改革的情况以及使人居署规划周期与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进程保持一致的情况；具体包括：

- (一) (a)部分：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2014-2019 年期间战略计划执行情况；
- (二) (b)部分：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执行工作；
- (三) (c)部分：2021 年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工作方案草案及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预算草案；
- (四) (d)部分：使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规划周期与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进程保持一致的情况；
- (五) (e)部分：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实施联合国发展系统和管理改革的情况。

(b) 第 2020/4 号决定：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c) 第 2020/5 号决定：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规范和业务活动（包括联合国人居大会的决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以及报告人居署 2020 年的方案活动及次级方案、旗舰方案和技术合作活动的执行情况；具体包括：

- (一) (a)部分：联合国人居大会第一届会议所通过决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 (二) (b)部分：旨在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和《新城市议程》的能力建设战略草案的执行情况；
- (三) (c)部分：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规范和业务活动的执行情况。

(d) 第 2020/6 号决定：执行局的工作方法和执行局 2021 年工作计划；具体包括：

- (一) (a)部分：执行局及其各工作组的报告；
- (二) (b)部分：使执行局 2021 年各次会议与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2022 年工作方案和预算草案的核准进程保持一致；
- (三) (c)部分：执行局下一次会议的日期和议程及其 2021 年工作计划。

## 十八、其他事项

73. 发言的有：Bufete de Estudios Interdisciplinarios A.C.主席 Magdalena García Hernández 女士；Block by Block Foundation 主席 James Delaney 先生；Colegio de Jurisprudencia Urbanística 校长 Pablo Aguilar 先生；人居署利益攸关方咨询小组共同主席 Mohamed Siraj Sait 先生。

## 十九、会议闭幕

74. 人居署执行主任致闭幕词。
  75. 主席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5 时 20 分宣布会议闭幕。
-